

中國科技大學森城建設公司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校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一、緣起：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處理森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本校培育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森城建設公司清寒優秀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名額及金額：

每學年原則上獎助名額 20 名(寧缺勿濫)，每名獎學金 20,000 元整。

三、申請辦法：

- (一)以「推薦」方式接受申請。
- (二)凡本校各班導師、教職同仁，均得為推薦人。
- (三)於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四、承辦單位：

臺北校區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五、受理單位：

兩校區各部制學務單位。

六、資格條件：

受薦者需為本校學生，家境確屬清寒，持有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專業知識：

- 1.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 2.其他具優秀事蹟，可提出證明者。

(二)服務表現：

- 1.參與校內、外各類團體活動，透過彼此協調、分工，貢獻自己的能力，並達成團體的目標和使命。
- 2.主動參與校內、外志願服務工作，能從服務中學習做人、處事之道，並發揮「關懷助人」之精神。
- 3.學生個人參與服務學習課程，有具體表現，經授課老師推薦者。
- 4.其他具優秀事蹟，可提出證明者。

七、檢附資料：

- (一)推薦申請書。
- (二)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所出具之清寒證明。
- (三)戶籍謄本。
- (四)學年成績單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無誤之教務處戳章)。
- (五)自傳【600字以內(由學生本人撰寫)】。
- (六)讀書計畫(含生涯規劃)。

八、審核組織：

由森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委請本校教職員代表審核。

九、審核方式：

- (一)初審-由承辦單位依送件資料進行審核，淘汰資格不符或條件不足者。
- (二)複審-由教職員代表擔任，於初審通過者中擇優參加決賽。
- (三)決賽-由森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幹部或本校教職員代表組成，參加決賽者需準備資料以 PPT 方式呈現，向捐贈單位進行口頭報告，未參加決賽者視同放棄申請本獎學金。

十、獎學金核發方式：

本獎學金核發至受獎人個人帳戶。

十一、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